

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

楼顶校名标识改成发光字体工程比选公告

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以下简称“比选人”）拟对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楼顶校名标识改成发光字体工程进行邀请比选，现采用邀请选择合格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

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楼顶校名标识改成发光字体工程。

二、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三、工作内容

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楼顶校名标识改成发光字体工程。

四、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官网》予以发布。

五、比选申请文件送达

所有参加比选的申请人应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视为不参加本次采购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用中文(汉语)编制，正本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北京时间 2026 年 04 月 17 日 09:00-09:30 密封送到温江区柳林溪路 123 号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五楼会议室(不接受快递、邮寄)，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六、比选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9:30 (北京时间)。

比选邀请人(全称): 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

联系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林溪路 123 号

联系人: 孟老师

联系电话: 13778409608

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

2026 年 4 月 13 日

